

证券代码:1002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21年6月2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各项议案情形以下列示:

一、会议以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1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1002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增补韩复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韩复龄先生已取得相应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韩复龄先生简历

韩复龄先生,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波兰华沙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央视财经评论员,北京中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北京亚太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顾问,中国中财慧融绩效评价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首席顾问师,曾任中科院科技大学经济系副主任,中国证券市场分析设计中心(联动)研究发展部宏观分析师、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应用金融系主任,出版《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实务》、《资本运营的法律实务》、《公司并购重组》、《全面风险管理规范指引及案例评析》等多部著作。2021年3月起,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韩复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复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最高级人民法院核查,韩复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1002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定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12: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

团”)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15,444,14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36%,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12: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智路39号,电话0991-8751600
- (六)本次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日(星期三)
- (八)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意见为准。
- (九)出席对象:
 - 1.截止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十)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事宜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新疆中泰多聚甲醛有限公司向渤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2新疆中泰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3新疆天福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4新疆中泰海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6新疆蓝天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7新疆蓝天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8新疆蓝天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9新疆蓝天物流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10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1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以信用担保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9日上午9:30至下午19:30之间。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递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智路39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0064,联系电话:0991-8751600(信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中国证券证券部

联系人:张玲

联系电话:0991-8751600

传真:0991-8751600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附注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股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中泰投票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2021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远新湖9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段俊龙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452,275,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2%。

其中: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428,311,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5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12,963,7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1,034,0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76%。

其中: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74,0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12,963,7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3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则进行计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1.01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39,909,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58%;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41%;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1%。

议案1,671,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467%;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35%。

议案2,285,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815%;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3,754,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10%;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4,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5,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6,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7,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8,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9,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10,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11,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12,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13,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14,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15,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16,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17,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18,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19,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20,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21,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22,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23,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24,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25,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26,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27,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28,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29,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30,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31,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32,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33,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34,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35,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36,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37,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38,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39,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40,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41,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42,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43,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44,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45,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46,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47,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48,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97%。

议案49,452,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47%;反对81,61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73%;弃权3,754,